

银华中国梦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 年 8 月 24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中国梦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中国梦 30 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1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4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20,546,349.6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积极寻找由中国经济发展模式调整和经济 增长方式转型而带来的投资机会，投资于引领和符合 这个转型过程、有望在实现“中国梦”过程中成长为 中国经济未来蓝筹的优质公司，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 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在运用资产 配置策略确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以有效规避系统性风 险的基础上，精选经济转型中符合“新战略、新模式、 新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水平、具备可持 续增长潜力和合理估值水平的上市公司，通过集中投 资，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90%+中债总财富指数收益率 ×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 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 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文辉	田青
	联系电话	(010)58163000	(010) 67595096
	电子邮箱	yhjj@yhfund.com.cn	tianqingl.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 (010)85186558	(010) 67595096
传真	(010)58163027	(010) 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6年1月1日 - 2016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28,439,772.79
本期利润	-253,929,329.3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37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6.8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7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6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91,202,752.1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60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84,766,657.1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7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6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3.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本报告中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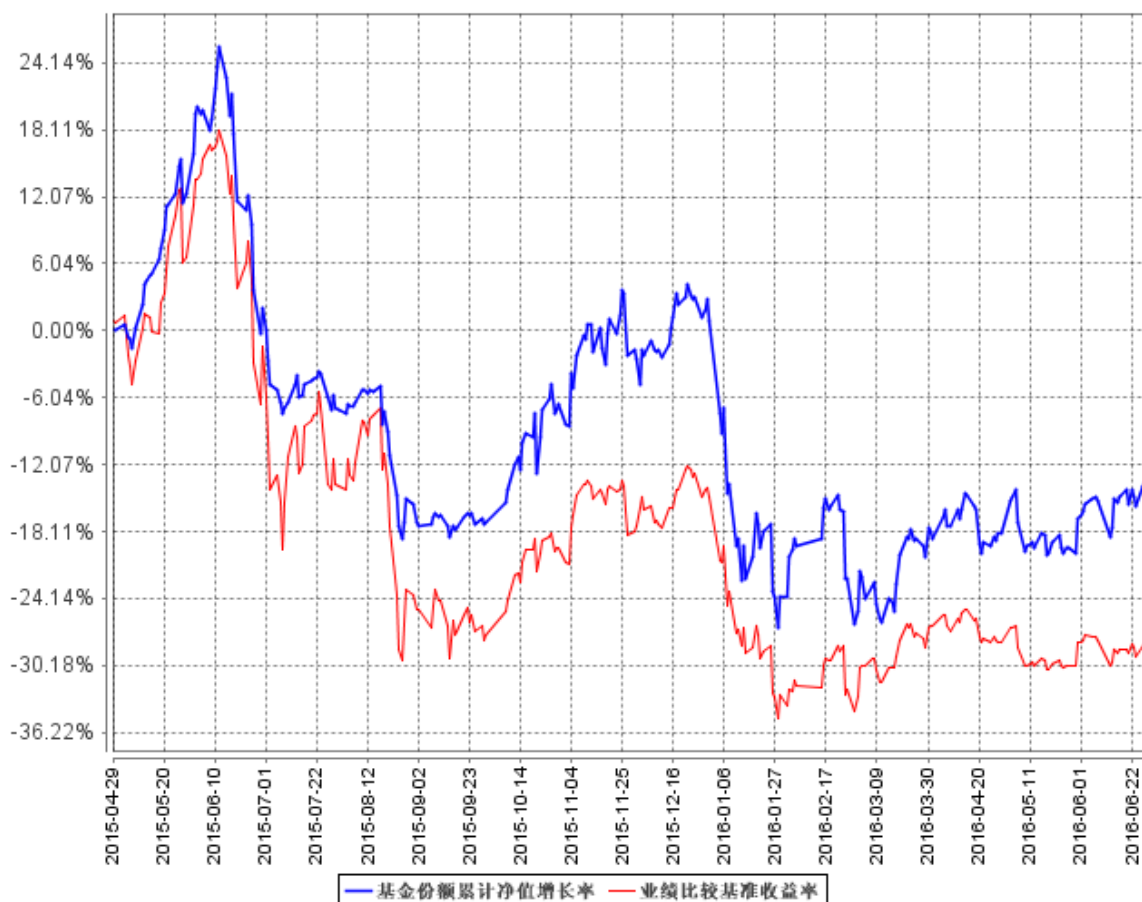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过去一个月	4.69%	1.41%	0.55%	1.02%	4.14%	0.39%
过去三个月	6.23%	1.52%	-1.33%	1.06%	7.56%	0.46%
过去六个月	-13.78%	2.48%	-14.87%	1.82%	1.09%	0.66%
过去一年	-14.71%	2.12%	-26.51%	2.17%	11.80%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00%	2.11%	-27.60%	2.25%	14.60%	-0.14%

注：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90%+中债总财富指数收益率×10%。中证 800 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内大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的指数。中证 800 指数的成份股由中证 500 指数和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一起构成。中债总财富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国债券指数。中债总财富指数同时覆盖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以及银行柜台债券市场上的主要固定收益类证券，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本基金管理人认为，该业绩比较基准目前能够忠实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资产配置结构。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占基金资产的比

例为 8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符合“新战略、新模式、新发展”的 30 只上市公司股票的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8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 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分别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及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 62 只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道琼斯 88 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中证中票 50 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 8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利宝货币

市场基金、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国梦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国防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逆向投资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生态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远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双动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量化智慧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薄官辉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 年 4 月 29 日	-	11 年	硕士学位。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职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任研究员，从事农业、食品饮料行业研究。2006 年 6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任高级研究员，从事农业、食品饮料行业研究。2009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历任消费组食品饮料行业研究员、大宗商品组研究主管、研究部总监助理、研究部副总监，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中国梦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执行制度》等,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报告期内,证券市场走出先大幅下跌后震荡的走势,影响整个半年走势的关键因素是美联储加息与否对人民币汇率贬值的影响。2016 年初,市场担心美联储多次加息导致人民币大幅贬值,

导致之前决定市场的流动性充裕的逻辑被破坏，股票市场大幅下跌，上证指数最大下跌 22.65%，创业板指数最大下跌 26.53%。二月份到本报告期末，各种利好和负面因素交织，市场整体走出震荡的走势。这些利好有 1 月份 2.5 万亿的信贷量，央行在 2 月 29 日再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注册制和战略新兴板的推进有放缓以及再融资节奏的放缓，最大的利好是美联储加息预期的逐渐消退；当然最大的负面因素还是美联储加息预期强化导致的汇率贬值预期。但是另一方面，我们也看到很多景气度高的行业股票走势比较好，比如新能源汽车产业链、自动驾驶产业链、半导体制造、白酒、禽养殖等。

在本报告期初，股指的快速下跌导致本基金遭受了一定的损失，但是随后我们对持仓进行了积极的调整，将持仓结构均衡化，同时重点布局了受益于涨价的消费品（白酒、禽类）和大宗商品（黄金和石油）、以及利润保持持续增长的 TMT 等股票，并保持了灵活的操作。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870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3.7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4.8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6 年下半年，我们认为全球经济增长依然乏力，货币宽松的预期一直存在。2016 年的美国经济基本面依然是最好的，但是受到其他国家和地区增速下滑的影响，美联储持续加息已经不太现实。中国经济在稳健宽松货币政策支持下，供给侧改革稳步推进，效果逐渐显现。在美联储持续加息不可能的背景下，人民币汇率不存在持续大幅贬值的可能，因此我们认为下半年的经济增速有望保持稳定。

展望 2016 年下半年的股票市场，我们还是从行业景气和风险偏好两个层面来分析市场。景气度高的行业提供给我们结构性的机会，这些行业包括但不限于智能辅助驾驶、白酒、家电、OLED、物联网以及受益于供给侧改革的一些传统行业。投资者的风险偏好提供了波动操作的机会，从本报告期初看，英国“脱欧”这一事件增强了全球货币政策的协调性，美联储加息的预期延后，人民币汇率有限的贬值成为市场可接受的情况，市场的风险偏好发生了积极的变化，有利于整个市场的发展。在整个下半年的走势中，我们将捕捉高景气行业，争取获得上市公司成长的收益。另一方面，也要敏锐地把握决定市场走势的风险偏好的波动，调整组合结构，减少收益的回撤。

展望本基金未来的操作，我们将积极权衡风险和收益，调整仓位结构，精选个股，重点投向在实现中国梦过程中真正成为支柱企业的上市公司，实现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中国梦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03,920,657.76	324,718,551.15
结算备付金	4,536,382.45	8,097,223.92
存出保证金	1,006,019.13	2,979,493.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12,245,050.22	1,662,625,119.83
其中：股票投资	1,412,245,050.22	1,662,625,119.8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46,290.42	71,691.2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30,110.57	166,713.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621,984,510.55	1,998,658,793.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0,077,077.19	122,691,877.35
应付赎回款	1,911,051.52	7,270,476.74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01,014.96	2,555,850.32

应付托管费	316,835.83	425,975.0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913,793.63	6,382,157.3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98,080.27	126,436.30
负债合计	37,217,853.40	139,452,773.0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820,546,349.63	1,843,224,768.71
未分配利润	-235,779,692.48	15,981,251.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4,766,657.15	1,859,206,020.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21,984,510.55	1,998,658,793.57

注：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0.870 元，基金份额总额为 1,820,546,349.63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中国梦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230,704,355.10	70,849,945.44
1.利息收入	829,354.17	3,311,881.6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23,228.43	1,307,173.10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125.74	2,004,708.5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06,230,121.64	212,402,781.3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11,260,228.76	210,268,087.7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5,030,107.12	2,134,693.5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489,556.55	-144,864,901.5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85,968.92	184.06
减：二、费用	23,224,974.24	18,023,218.02
1. 管理人报酬	11,244,147.83	7,493,646.46
2. 托管费	1,874,024.63	1,248,941.07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9,991,700.18	9,247,651.58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115,101.60	32,978.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3,929,329.34	52,826,727.4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929,329.34	52,826,727.42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4 月 29 日，上年度可比期间指 2015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中国梦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43,224,768.71	15,981,251.77	1,859,206,020.4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53,929,329.34	-253,929,329.3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2,678,419.08	2,168,385.09	-20,510,033.9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4,069,766.61	-13,120,783.89	60,948,982.72
2.基金赎回款	-96,748,185.69	15,289,168.98	-81,459,016.7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	1,820,546,349.63	-235,779,692.48	1,584,766,657.1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金净值)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60,777,422.23	-	2,660,777,422.2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2,826,727.42	52,826,727.4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60,777,422.23	52,826,727.42	2,713,604,149.65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4 月 29 日，上年度可比期间指 2015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立新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杨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龚飒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事项。

6.4.2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2.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2.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2.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3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4 关联方关系

6.4.4.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4.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银行”)

6.4.5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系指 2015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6.4.5.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5.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5.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5.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5.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5.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5.2 关联方报酬

6.4.5.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4 月 29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244,147.83	7,493,646.4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347,824.77	4,776,239.18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5.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874,024.63		1,248,941.07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5.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5.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5.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的管理人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份额。

6.4.5.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6.4.5.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 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203,920,657.76	763,253.58	1,593,516,236.52	1,228,462.83

6.4.5.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5.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需要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6 期末（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6.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因认购新发/增发而于期末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6.4.6.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718	苏宁环球	2016 年 1 月 4 日	重大事项	9.91	2016 年 7 月 18 日	11.78	6,170,654	53,025,622.21	61,151,181.14	-
300298	三诺生物	2016 年 3 月 21 日	重大事项	20.96	2016 年 8 月 4 日	23.06	725,140	15,337,812.78	15,198,934.40	-

6.4.6.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6.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6.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7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412,245,050.22	87.07

	其中：股票	1,412,245,050.22	87.07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8,457,040.21	12.85
7	其他各项资产	1,282,420.12	0.08
8	合计	1,621,984,510.55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31,543,460.22	1.99
B	采矿业	28,299,827.70	1.79
C	制造业	906,097,873.16	57.1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63,176,425.95	3.99
F	批发和零售业	49,652,910.72	3.1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40,412,202.92	15.17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61,151,181.14	3.8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2,872,123.12	1.44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039,045.29	0.57

S	综合	-	-
	合计	1,412,245,050.22	89.11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投资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303	美盈森	7,046,302	86,599,051.58	5.46
2	300033	同花顺	1,006,838	82,006,955.10	5.17
3	002463	沪电股份	13,975,043	73,788,227.04	4.66
4	600298	安琪酵母	3,874,047	69,112,998.48	4.36
5	600519	贵州茅台	229,394	66,964,696.48	4.23
6	002590	万安科技	2,107,450	65,604,918.50	4.14
7	002456	欧菲光	2,197,141	64,815,659.50	4.09
8	002385	大北农	7,955,226	64,119,121.56	4.05
9	000858	五粮液	1,968,267	64,027,725.51	4.04
10	002008	大族激光	2,801,285	63,981,349.40	4.04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信息，应阅读登载于 <http://www.yhfund.com.cn> 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858	五粮液	109,360,728.99	5.88
2	002609	捷顺科技	98,455,147.73	5.30
3	600366	宁波韵升	96,666,490.91	5.20
4	600298	安琪酵母	90,871,792.02	4.89
5	300322	硕贝德	90,378,173.29	4.86
6	002463	沪电股份	79,303,858.10	4.27
7	300253	卫宁健康	79,103,683.12	4.25
8	002456	欧菲光	76,939,546.75	4.14

9	002303	美盈森	76,806,647.00	4.13
10	600519	贵州茅台	76,228,489.68	4.10
11	001979	招商蛇口	73,650,213.70	3.96
12	002390	信邦制药	71,573,237.75	3.85
13	002589	瑞康医药	71,006,452.74	3.82
14	002234	民和股份	66,023,501.47	3.55
15	002353	杰瑞股份	64,489,825.95	3.47
16	300059	东方财富	62,996,808.01	3.39
17	002385	大北农	62,195,000.78	3.35
18	000961	中南建设	61,718,453.43	3.32
19	600547	山东黄金	61,290,045.60	3.30
20	002590	万安科技	58,856,657.80	3.17
21	600219	南山铝业	54,294,586.01	2.92
22	002468	艾迪西	51,903,381.97	2.79
23	600161	天坛生物	51,179,137.00	2.75
24	600151	航天机电	50,583,216.14	2.72
25	002343	慈文传媒	49,523,542.00	2.66
26	300002	神州泰岳	47,486,717.00	2.55
27	300168	万达信息	45,532,862.23	2.45
28	002345	潮宏基	45,247,543.28	2.43
29	300078	思创医惠	45,070,764.00	2.42
30	300251	光线传媒	45,024,267.98	2.42
31	002572	索菲亚	41,683,153.83	2.24
32	002446	盛路通信	41,100,152.55	2.21
33	601233	桐昆股份	40,977,856.75	2.20
34	000892	星美联合	40,921,901.50	2.20
35	000333	美的集团	38,430,109.21	2.07
36	300285	国瓷材料	37,404,792.33	2.01

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609	捷顺科技	164,572,393.06	8.85
2	002446	盛路通信	107,828,492.32	5.80

3	600366	宁波韵升	101,818,701.58	5.48
4	300251	光线传媒	98,890,430.89	5.32
5	300322	硕贝德	97,749,905.47	5.26
6	600048	保利地产	80,636,444.34	4.34
7	002353	杰瑞股份	79,216,817.56	4.26
8	002405	四维图新	72,045,971.10	3.88
9	001979	招商蛇口	69,287,374.05	3.73
10	000100	TCL 集团	67,172,293.61	3.61
11	000926	福星股份	64,441,072.01	3.47
12	000858	五粮液	60,864,718.13	3.27
13	600547	山东黄金	60,694,640.09	3.26
14	300342	天银机电	59,981,588.93	3.23
15	300166	东方国信	56,043,892.55	3.01
16	600219	南山铝业	55,194,924.52	2.97
17	002572	索菲亚	53,139,547.10	2.86
18	600298	安琪酵母	52,279,782.24	2.81
19	002468	艾迪西	50,332,085.28	2.71
20	300136	信维通信	49,309,851.01	2.65
21	002519	银河电子	48,629,803.24	2.62
22	002727	一心堂	47,561,896.32	2.56
23	000977	浪潮信息	45,118,260.89	2.43
24	600351	亚宝药业	45,016,678.66	2.42
25	300253	卫宁健康	44,510,968.73	2.39
26	600185	格力地产	44,451,415.49	2.39
27	300168	万达信息	43,754,388.56	2.35
28	002345	潮宏基	43,099,340.32	2.32
29	600079	人福医药	42,895,261.73	2.31
30	002343	慈文传媒	42,128,951.74	2.27
31	002215	诺普信	42,055,428.83	2.26
32	002279	久其软件	41,762,296.43	2.25
33	600271	航天信息	41,215,431.78	2.22
34	002234	民和股份	40,620,399.05	2.18
35	600161	天坛生物	40,080,585.79	2.16
36	300033	同花顺	38,873,869.26	2.09
37	300285	国瓷材料	38,376,208.57	2.06

注：“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324,343,513.95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337,973,798.25

注：“买入股票成本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包括同花顺（证券代码 300033）

根据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发布的公告，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

在上述公告公布后，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上市公司进行了进一步了解和视为，认为上述处罚不会对同花顺的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上市公司的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006,019.1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6,290.42
5	应收申购款	230,110.5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82,420.12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29,642	61,417.80	5,457,423.58	0.30%	1,815,088,926.05	99.7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17,492.24	0.0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4月29日）基金份额总额	2,660,777,422.2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843,224,768.7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74,069,766.6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96,748,185.6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20,546,349.63

注：本期申购中含转换入份额，本期赎回中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0.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以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变更为其审计的会计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1,129,886,657.27	16.96%	1,000,435.01	16.50%	-

广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1,020,063,014.59	15.31%	949,984.32	15.67%	-
方正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5	975,075,890.31	14.64%	908,086.32	14.98%	-
新时代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	483,768,579.80	7.26%	450,532.99	7.43%	-
东吴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3	450,404,819.50	6.76%	329,380.84	5.43%	-
上海华信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1	418,234,891.20	6.28%	389,502.36	6.42%	-
国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373,903,624.52	5.61%	348,217.36	5.74%	-
长江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280,089,670.17	4.20%	260,847.48	4.30%	-
招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275,953,579.13	4.14%	256,991.60	4.24%	-
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3	205,713,682.89	3.09%	191,580.63	3.16%	-
海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200,698,426.53	3.01%	186,910.36	3.08%	-
安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3	182,835,068.06	2.74%	170,274.57	2.81%	-
中原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137,346,285.88	2.06%	127,912.31	2.11%	-
中银国际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2	91,836,217.55	1.38%	85,527.38	1.41%	-
中国国际金融 有限公司	2	91,183,115.92	1.37%	84,918.01	1.40%	-
中信建投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1	70,719,582.85	1.06%	65,861.18	1.09%	-
华宝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1	66,733,353.79	1.00%	62,148.76	1.03%	-
民生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56,296,752.40	0.85%	52,429.40	0.86%	-
光大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3	48,266,960.54	0.72%	44,950.74	0.74%	-
申万宏源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3	36,955,220.30	0.55%	34,416.08	0.57%	-
中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33,433,678.86	0.50%	31,137.03	0.51%	-
北京高华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1	20,049,341.81	0.30%	18,672.34	0.31%	-
华融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7,031,589.98	0.11%	6,548.52	0.11%	-

东兴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5,837,308.35	0.09%	5,436.31	0.09%	-
首创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2	-	-	-	-	-
红塔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德邦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0	-	-	-	-	撤销 1 个交 易单元
中国中投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平安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1	-	-	-	-	-
西部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兴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3	-	-	-	-	-
第一创业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广州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东莞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江海证券有限 公司	2	-	-	-	-	-
开源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0	-	-	-	-	撤销 1 个交 易单元
东北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4	-	-	-	-	新增 1 个交 易单元
日信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1	-	-	-	-	-
东方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	-	-	-	-
国都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	-	-	-	-
华福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1	-	-	-	-	-
湘财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华安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渤海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长城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3	-	-	-	-	-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	-	-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注：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为该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市场服务报告以及全面的信息服务。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为根据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经公司批准后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债券回购交易、权证交易。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4日